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業務

## 問答集

### 目錄

一、 請問市府補助耐震能力評估方案有哪些呢？ .....	2
二、 請問現在有免費耐震初評嗎？ .....	2
三、 請問市府免費初評需檢附哪些文件？ .....	2
四、 如要自己找評估機構市府有推薦的嗎？ .....	2
五、 工業區做工廠使用能申請免費初評或評估費用補助嗎？ .....	2
六、 某一棟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一公司所有，能申請免費初評或評估費用補助嗎？ .	3
七、 若自己先找公會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市府能補助多少費用，且申請補助該附什麼文件？ .....	3
八、 連棟建築物能否單棟申請免費評估？ .....	3
九、 耐震初評結果有寫到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及評估分數，該如何區分，又代表什麼？ .....	4
十、 安家固園耐震評估報告書可否適用危老條例？ .....	4
十一、 有關於危老重建計畫容積獎勵及建築物退縮等建管問題？ .....	4

### 一、請問市府補助耐震能力評估方案有哪些呢？

免費初評：尚未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且符合申請資格者，得向工務局使用管理科申請建築物免費初評。  
部分補助：已自行委託評估機構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部評估或詳細評估後且符合補助規定者，得向工務局使用管理科申請部分補助。  
相關資訊請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網站/主題專區/危老重建專區/五、文件下載/第十三或十四項文件](#)」查詢。

### 二、請問現在有免費耐震初評嗎？

依中央計畫及經費核撥才可開始執行，臺端(貴社區)可先行整合填妥相關資料及備齊相關附件，並洽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詢問，我們會依掛件順序安排評估。

### 三、請問市府免費初評需檢附哪些文件？

申請所需文件可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網站/危老重建專區/五、文件下載/第十三項文件免費初評完整申請書及範例](#)」下載。

#### ※若需說明初評申請辦法如下：

須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人過半戶數同意或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後，從中推派1人為代表人為申請人(需為建物所有權人之一)，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得向工務局使用管理科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代表人(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合法建物證明文件：建物謄本或權狀、使照影本、合法房屋證明三者之一(接水電證明、房屋稅單等等不能算)。
- (四)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 (五) 逾半數同意戶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六) 領據及授權書。

### 四、如要自己找評估機構市府有推薦的嗎？

可以委託經營建署評定之機構辦理。公告評估機構及收費表資訊可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網站/危老重建專區/三、相關網頁連結/第一項內政部營建署危老專區](#)」查詢。

### 五、工業區做工廠使用能申請免費初評或評估費用補助嗎？

不能，依補助辦法規定住宅使用需達 2/3 以上，才可辦理免費初評或評估補助。

#### 六、某一棟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一公司所有，能申請免費初評或評估費用補助嗎？

不能，依補助辦法規定單一所有權人且非自然人不得補助。

#### 七、若自己先找公會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市府能補助多少費用，且申請補助該附什麼文件？

臺端若已委託營建署認定的評估機構辦理評估後，初評及詳評每棟補助額度及申請應檢附資料如下：

(一) 初評補助：

- 1、總樓地板面積未滿 3,000 平方公尺，每棟補助 13,000 元。
- 2、總樓地板面積 3,000 平方公尺以上，每棟補助 16,000 元。

(二) 詳評補助：每棟(幢)補助評估費用 45%，上限 60 萬(仍應依實際計算結果為準)。

(三) 應檢附資料：

- 1、申請書。
- 2、代表人(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合法建物證明文件：建物謄本或權狀、使照影本、合法房屋證明三者之一(接水電證明、房屋稅單等等不能算)。
- 4、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 5、逾半數同意戶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6、申請人帳戶存摺影本。
- 7、初評報告書及公會收費單據正本。
- 8、領據。

#### 八、連棟建築物能否單棟申請免費評估？

原則上可以單棟申請評估，惟連棟建築物梁柱系統是一併設計的，故建議連棟建築物最好能一併提出申請，以利專業評估人員了解整體建築物之耐震能力及進一步評估。

## 九、耐震初評結果有寫到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及評估分數，該如何區分，又代表什麼？

現行耐震初評結果依構造類別分為「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及「評估分數」兩種方式表現；「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值越高代表耐震能力越差，反之「評估分數」值越高代表耐震能力越好。各構造類別之評估結果及對應之評估基準詳如下表：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之各項構造評估基準說明表

構造形式 評估基準	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建築物	鋼構造及輕鋼構建築物	木構造建築物	磚構造建築物
評估基準甲級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leq 30$		評估分數 $\geq 70$	
評估基準乙級	$30 < \text{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 R \leq 45$		$70 > \text{評估分數 } \geq 55$	
未達最低等級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 45$		評估分數 $< 55$	

備註：  
 1. 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鋼構造及輕鋼構建築物分數係採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之表現方式，評估結果分數越高越危險。  
 2. 木構造、磚構造建築物分數係採評估分數之表現方式，評估結果分數越高越安全。

## 十、安家固園耐震評估報告書可否適用危老條例？

可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六條已有規定，在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申請結構安全評估，其評估報告書，得視為前條所訂之評估報告書。

## 十一、有關於危老重建計畫容積獎勵或建築物退縮等建管問題？

- (一)有關審查危老重建計畫容積獎勵問題，可洽本府都市更新處詢問。  
 連絡資訊：電話：02-29506206。
- (二)有關建築物退縮等相關建管問題，可洽本局建照科詢問。  
 連絡資訊：電話：02-29603456 轉 5851 或 5852。